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80001514 號令及「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80001514 號

附件：「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人員。

第三條 本縣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作業，應本綜覈名之原則，並應避免浮濫，以發揮獎勵之功能。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張嘉容

電 話：04-7531848

電子信箱：nana14131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8001881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乙份

主旨：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80001240 號令及「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80001240 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主任。但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任用者。

第七條 凡具備本法或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前項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園長職務。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